

鸟栖黄海滨 检察护迁途

盐城检察机关筑牢滨海鸟类生态保护法治屏障

□冯宾

盐城黄(渤)海湿地作为世界自然遗产、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关键驿站,每年有超千万只丹顶鹤、勺嘴鹬等候鸟在此停歇、越冬或繁殖,生态价值显著。近年来,盐城检察机关立足“世界自然遗产”“国际湿地城市”禀赋,将鸟类保护作为检察工作重点,依法履职尽责,为湿地生态安全与野生动物保护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扎实办案

以刚性履职守牢鸟类保护底线

盐城检察机关聚焦鸟类捕、运、售、购、食全链条违法打击,及栖息地、迁徙路径、关联生态系统全要素保护,扎实办好案件。2023年以来,全市共办理鸟类及其生存环境保护等环境资源领域公益诉讼案件583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457件、民事公益诉讼126件,17件案件获评国家级、省级典型案例,以精准监督筑牢鸟类保护法治防线。

在办理一起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5万余只陆生野生动物系列案件时,检察机关不仅依法追究涉案人员刑事责任,更通过公益诉讼程序成功追索生态损害赔偿545万余元,专项用于湿地生态修复,惩治犯罪与保护公益同步推进。

为拓宽线索来源、提升监督精准度,检察机关构建“人力+科技”线索发现网络,广泛发动“益心为公”志愿者、特邀检察官助理等参与辅助办案,其中1名志愿者获评全国、全省“益心为公”优秀志愿者;积极借助卫星遥感技术、无人机巡查等科技手段,实时监测湿地生态与候鸟活动情况,大幅提升案件线索收集效率与精准度。

同时,依托“六长出题”工作机制,主动向党委政府专题汇报鸟类保护与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累计呈请相关领导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出题”190道。全市两级院聚焦生物多样性、湿地生态保护等重点领域,以案件化方式“答题”494件,确保司法保护与党委政府关切、群众需求同频共振。

协同联动

以多元合力织密生态保护网络

鸟类保护是系统工程,盐城检察机关打破地域与部门壁垒,通过跨区域协作、跨部门联动、内外脑结合,凝聚多元保护合力。

盐城检察机关联合六省15市检察院成立黄(渤)海湿地检察保护联盟,为候鸟迁徙通道提供全程司法护航;承办2023年滨海生态检察保护法治现代化研讨会,推动江苏、天津、上海等11个沿海省级检察院联合发布《滨海生态检察保护盐城倡议》;立足候鸟迁徙规律,与黑龙江检察机

关共建“扎龙·盐城生态检察区域协作机制”,实现丹顶鹤繁殖地与越冬地司法保护无缝衔接。

创新建立“四长协同”机制,推动河长、林长、湾(滩)长与检察长联动发力;与环保、水务、自然资源等职能部门建立协同办案、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在大纵湖等重点区域集中解决鸟类栖息地保护突出问题20余件,形成信息共享、优势互补、联防联控的保护格局。

此外,注重“内外脑结合”,充分吸收各方公益力量,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特邀检察官助理、社区网格员等辅助案件办理760余件次,为涉鸟案件办理提供专业支持与社会视角,其中无人机辅助办案经验还在最高检新闻发布会上作交流。

创新机制

以长效治理巩固公益保护成效

为实现鸟类保护常态化、长效化,盐城检察机关创新治理模式,从修复平台、保护路径、制度规范三方面发力,推动保护工作从个案办理向系统治理跨越。

在修复平台建设上,建成17个类型丰富、功能多样的生态修复基地,形成覆盖全市的检察生态修复基地群,常态开展恢复性司法实践。全市通过基地建设累计推动补种树木4.57万余株、增殖放流1670余万尾,“温情画益”“检鹤行歌”两个工作品牌还获评全省十佳检察文化品牌。

在保护路径探索中,检察机关创新“经济赔偿+公益劳动”“认购碳汇”等替代性生态修复方式,东台市人民检察院在一起非法狩猎案中采用“经济赔偿+公益劳动”模式,实现责罚结合。在多起案件中运用“蓝碳”修复,亭湖区人民检察院推动侵权人自愿购买556吨盐沼蓝碳,实现全国首笔“司法+盐沼+蓝碳”交易,相关做法获《检察日报》头版报道。同时,邀请专家对沿海地区高速公路激光射灯影响候鸟迁徙问题进行评估论证,持续破解生态保护难点问题。

在制度规范层面,盐城市人民检察院立足办案实际,制定出台《鸟类野生动物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办案指引》并在全省推广适用,以全链条、全要素监督靶向破解防鸟网规范等生态突出问题;针对条子泥湿地非法猎捕鸟类案件多发情况,提出划定禁猎区、扩大禁猎期的建议,助推地方政府出台五年禁猎通告,构建起“个案办理一机制完善一政策落地”的长效保护链条。

近年来,盐城检察机关厚植盐城“四色”文化禀赋,面朝大海、逐绿前行,通过一系列扎实举措,持续守护黄海之滨鹿鸣呦呦、鹤舞翩跹的生态图景,为滨海生物多样性保护注入强劲检察动能。

亭湖法院

巧执行让终本案件再现生机

盐城晚报讯 近日,亭湖法院妥善执行了一起民间借贷案件。

瞿某与杨某原系朋友关系。2019年,杨某因家庭经营所需向瞿某借款34.4万元,并承诺一个月内归还。但借款到期后,瞿某多次催要未果。后瞿某诉至法院,双方虽达成调解协议,杨某却仍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瞿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依法多次查询杨某名下财产,但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案件依法进入终本程序。终本后,法院执行干警持续摸排线索、蹲守查找,近日成功将被执行入杨某拘传至法院。

到院当日,面对情绪对立的双方,执行干警并未简单采取强

制措施,而是坚持“情、理、法”相融合的工作方法,耐心细致地开展矛盾化解工作。一方面,向杨某释明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督促其履行责任;另一方面,向瞿某分析现实情况,引导其理解执行困境,寻求双方利益平衡点。

经过数小时的疏导与协商,在执行干警的主持下,当事双方打破僵局,达成切实可行的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杨某当日即筹措并支付首期款项5000元,其亲属自愿为剩余债务提供5万元的执行担保;同时,双方就剩余款项制定了清晰、可操作的分期还款计划。

该案的执行,促进了申请执行入胜诉权益的实现,使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关系得到一定修复,较好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伍振宇 张益飞

盐城经开区法院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讲座

盐城晚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家庭教育水平,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近日,盐城经开区法院联合区妇联走进阳光社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讲座。

该院法官以真实案例为切入点,全面阐释了校园欺凌的定义及常见表现形式,帮助家长准确识别校园欺凌行为。随后,法官重点剖析了校园欺凌对受害者心理健康、施暴者未来发展以及家庭和谐和社会稳定带来的负面影响,并深入浅出地讲解了相关法律责任,呼吁家长引导孩子树立“不做施暴者、不当旁观者、不做受害者”的法治观念,增强明辨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互动交流环节中,家长就带娃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踊跃提问,法官结合《家庭教育促进法》一一耐心解答,引导家长依法承担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科学理性地做好家庭教育。

盐城经开区法院将持续做好家庭教育普法宣传进乡村、进社区、进厂区、进校园活动,通过与孩子、家长们的交流互动,让法治精神在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促使家长们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以法治阳光护航青春成长之路。王昕

泄露公司秘密,公司有权开除员工

小杜入职某生物公司担任工程师,并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经公司安排,小杜完成保密培训并通过考试。小杜后通过微信将公司的工艺流程图发送给第三方公司。公司发现后,当即采取措施追回,并与第三方公司就保密制度签订协议。之后,公司以小杜泄露公司保密信息、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小杜向滨海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该生物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并支付其工资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用人单位已通过签订保密协议、发放保密手册等方式向小杜告知案涉资料属于保密信息,并对其进行了培训考试。小杜擅自将工艺流程图发送给他人,属于泄

露公司秘密的行为,违反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约定,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与小杜的劳动关系。最终,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小杜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公司机密信息承载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商业秘密以及客户信息等重要内容。掌握保密信息的员工务必清楚知晓保密的重要性和泄密的严重性,坚守职业道德和法律底线,不私自对外传播公司的保密资料。杨茜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2025)苏0991执恢299号

(二拍):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0515/10>)进行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成交,则取消第二次拍卖。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上海旗锐物流有限公司名下的车牌号为沪C019XF宝马牌小型轿车进行拍卖。上述财产于2025年9月17日10时至9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一拍)、2025年9月29日10时至9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